

南京财经大学

南财大学字[2015]10号

南京财经大学本科生早锻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全面提升我校本科生身体素质，培养学生良好的体育锻炼和生活习惯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仙林校区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二条 早锻炼的时间、项目及考核

1. 早锻炼时间：每学期第一周至第十六周（大一新生第一学期另行通知）。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早晨 6:40—7:40（遇雨雪、雾霾天暂停）。

2. 早锻炼项目：跑步。

3. 早锻炼考核：学生早锻炼考核采取刷卡考勤制，学校分别在北苑篮球场、工科楼、中苑田径场和西苑体育馆门前广场四个地点设置考勤点，参加晨跑的学生必须在 20 分钟内持本人“校园一卡通”分别到以上任意 2-3 个考勤点（往返 2 个点或不同的 3 个点）刷卡，电脑系统则记录其完成早锻炼一次，若超过 20 分钟电脑系统将默认该次晨跑无效。跑步时不得穿拖鞋，不得使用代步工具。

学生早锻炼考核合格标准为每学期 40 次。凡因伤、病（住院）等原因不能参加早锻炼者，必须由本人提供学校指定医院出示的证明、病历等相关材料，经学院（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署相关意

见)和体育任课教师核实后,由体育部酌情处理。相关材料须在突发情况发生后十日内提交。

体育保健班学生能否早锻炼,由体育任课教师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决定。

第三条 组织管理:早锻炼由体育部、学生处和各学院共同组织实施。体育部负责检查各年级学生早锻炼的考勤,并结合考勤情况对学生体育成绩进行综合评定;学生处和各学院负责学生早锻炼的考核和奖惩。

第四条 奖励措施:自2015年秋季学期起,将学生参加早锻炼情况作为体育成绩、校内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,每学期早锻炼考核记录少于40次者,该学期体育成绩为不及格。

早锻炼考核记录超过40次者,在计算体育课学期成绩及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学年测试成绩时给予相应的加分。

早锻炼加分标准

	合格	加分标准			
次数	40	45	50	55	60及以上
加分	0	2	3	4	5

注:体育课总分最高为100分。

第五条 惩罚措施:早锻炼过程中,穿拖鞋、使用代步工具、代人刷卡等行为,一经发现,第一次违规者予以警告并扣除当学期五次早锻炼考核记录,第二次违规者该学期早锻炼按不合格处理。

学生每学期早锻炼考核记录不合格者,取消其各类评奖评优资格。

第六条 信息查询及反馈:早锻炼考核记录以体育部管理系统为准。学生可以通过本人的信息门户网站及时查询自己的早锻炼考核信息,如对考核记录有异议者,请及时与相关老师联系。

第七条 未达早锻炼合格标准的处理办法：如学生一学期内未能完成规定的早锻炼次数，可参加下一学期周六、周日补充考核，补满所欠次数后恢复体育课原始成绩；仍然未补满早锻炼次数的学生须在二年级结束前参加补充考核，补满为止并恢复体育课原始成绩。早锻炼补充考核时间为每学期第2周到11周双休日早上7:00-7:35。补充考核地点：西苑田径场（2000米）。

第八条 在雨雪、雾霾等恶劣气候情况下，暂停早锻炼考勤（以校广播台是否播放早锻炼音乐为准）；若该学期雨雪、雾霾等不可控天数较多，学校体育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减早锻炼标准的天数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5级新生起试行，其他年级学生参照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体育部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二日



主题词： 本科生 早锻炼 管理办法

南京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7月12日印

（共印10份）